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7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74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檢送該會
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講座」訊息，請貴校宣
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下稱兒福聯盟)111年12月5日兒盟總字第111000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福聯盟於109年起，因應各縣市政府對兒童人權進修的邀請，至各校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」，講師多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之講師，由 CRC 的源起與脈絡談起，協助教師更理解CRC相關內容，並落實於日常教學。
- 三、兒福聯盟開放112年2月至7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講座申請，申請期限至111年12月23日，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兒福聯盟北區知能推廣組沈寶莉資深研究專員 pollysham@cwlf.org.tw或電洽02-27990333#561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教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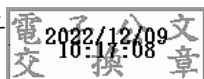
111/12/09 10:22



111000768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